

2013年5月20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	2013年5月16日	買	30,000	21.05	112,658,000 (5.07%)
	2013年5月16日	買	24,000	21.10	
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(Taiwan) Limited	2013年5月16日	賣	54,000	21.04	

完

備註：

1.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和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(Taiwan) Limited 為該公司的第(6)類聯繫人及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。JPMorgan Chase 集團內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操作單位持有該公司 5.07%的股份。
2.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。